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 2 栋 28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闽华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审议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当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以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布局与组织架构调整，核心人才结构有所变动，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范围难以完全契合现阶段战略目标和核心团队价值贡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与长效激励体系，适配现阶段经营发展及人才管理规划，充分实现对员工的精准有效激励，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激励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及稳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更有效的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